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
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226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因赵继增与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梁健锋返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和原告律师费合计30,730.28万元，请求判决超华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11月16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赵继增的起诉。赵继增不服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案件处于原告上诉阶段。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由于利安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未决诉讼事项对超华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赵继增与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发生借款纠纷已进行受理，并于2022年8月2日审理完结，出具【（2022）粤民终911号】裁定书。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赵继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述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利安达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诉讼事项对超华科技报表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诉讼事项对超华科技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